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顺丰控股（00235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490	30,848,038.20	0.14%	32,223,737.70	0.15%	6个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99	2,372,912.82	0.05%	2,478,735.27	0.05%	6个月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49	1,186,427.82	0.06%	1,239,337.77	0.0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9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27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2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沈溢杰
联系电话：0571- 88261822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传真：0571-87659954
网址：www.czbank.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F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欢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8.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福建海峡银行8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0591-873850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传真：0591-87330926
网址：www.fjhxbank.com
9.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311-886275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1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赵世光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3.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或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1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由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改造升级，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网上交易、生利宝APP、微信）、客户服务系统将于2021年11月20日（周六）8:00至2021年11月21日（周日）12:00期间暂停服务。网上交易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登录、注册、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包含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查询等业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在线客服自助查询服务。

在上述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上述交易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受理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2日起，调整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调整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同时，对《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11月22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2.《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订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分别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分别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2：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订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董事朱堂福先生、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因生病手术刚出院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履行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职责（其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董事朱俊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蓝黛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8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45.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6元/股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业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包括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57,517.529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76人）		745.00	92.55%	1.30%
预留		60.00	7.45%	0.10%
合计		805.00	100.00%	1.4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三）授予价格：3.46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于2021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1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2.2021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3.2021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3.2021年至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3.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3.2021年至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在2021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2年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3.2021年至2022年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3.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3,000万元； 2.2021年至2023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3.2021年至2023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3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中有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745.00万股

3、授予价格：3.4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首次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76人）		745.00	100.00%	1.30%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